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24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拟成立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 11 位董事组成，为此需要提名推荐 11 为董事候选人（其中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 7 位，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位）。

一、股东推荐的 7 位董事候选人具体名单如下：

1、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刘宝林先生、林新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树林先生、陈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龚翼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公司股东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刘兆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公司股东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王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余劲松先生、张龙平先生、毛宗福先生和王锦霞女士共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以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以上 11 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及独立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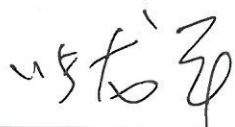
事任职资格与条件，其任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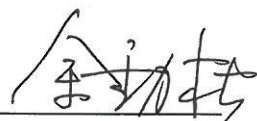
【张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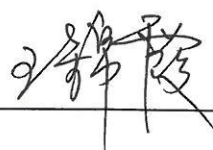
【毛宗福】



【余劲松】



【王锦霞】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